

民事起訴狀 (拆屋還地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民事起訴狀（拆屋還地）

為請求拆屋還地起訴事：	
訴之聲明	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○色部分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	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緣原告所有坐落於○○縣○○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地段第○○地號土地相鄰。詎被告未得原告之同意，亦無任何合法權源，越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○○地號土地，如附圖○色部分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搭建地上物之用。被告所為已致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規定，本於所有權之行使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除佔用之地上物，而將土地返還於原告。	
此 致	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	具狀人 簽名蓋章
	撰狀人 簽名蓋章